

嘉義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環保、財稅	編號	甲 18 號
提案人	縣長 翁章梁	連署人	
案由	檢送環境部補助辦理「116 年嘉義縣畜牧稽查管制暨廢水氮氮回收推動計畫」等 2 案，合計經費新臺幣 978 萬 3,000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請審議。		
說明	請詳見「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一、依據環境部 115 年 8 月 17 日環部水字第 1151051585 號函，辦理「116 年度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6 年嘉義縣畜牧稽查管制暨廢水氮氮回收推動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3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98 萬 3,000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本縣配合款 531 萬 7,000 元整係由 116 年度環保業務-水污染防治-業務費-委辦費項下支應。 二、依據環境部 115 年 8 月 20 日環部水字第 1151051894 號函及 115 年 8 月 28 日環部水字第 1151054283 號函，辦理「嘉義縣竹崎鄉奮起湖礫間接觸曝氣氧化處理設施功能提升計畫」，核定總經費 7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75 萬 8,000 元及本縣配合款 304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本縣配合款 304 萬 2,000 元擬由 116 年度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環境保護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分擔-分擔其他費用(其他中央補助款之配合款)項下解繳縣庫支應。		
辦法	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	縣配合款金額 (8)	合計 (9)=(7)+(8)
一	環保 財稅	環境部	115年8月17日環部水字第1151051585號	「116年嘉義縣畜牧稽查管制暨廢水氣回收推動計畫」 (黃群超約聘/3620800-607)	1,983,000	5317,000	7,300,000	0	5,317,000	5,317,000	1,983,000	0	1,983,000
二	環保 財稅	環境部	1.115年8月20日環部水字第1151051894號 2.115年8月28日環部水字第1151054283號	嘉義縣竹崎鄉奮起湖礫間接觸曝氣氧化處理設施功能提升計畫 (林鴻成約聘/3620800-611)	4,758,000	3,042,000	7,800,000	0	0	0	4,758,000	3,042,000	7,800,000
合 計					6,741,000	8,359,000	15,100,000	0	5,317,000	5,317,000	6,741,000	3,042,000	9,783,000

單位：元

項次一：已編列縣配合款531萬7,000元於116年度環保業務-水污染防治-業務費-委辦費項下，在116年度預算書第40頁(詳附件)。

項次二：縣配合款304萬2,000元，由116年度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環境保護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分擔-分擔其他費用(其他中央補助款之配合款)項下解繳縣庫支應，在116年度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預算書第15頁(詳附件)。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惠冰

電話：02-23117722#2836

傳真：02-23899860

電子信箱：huiping.hsieh@moenv.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51051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 (1151051585-0-0.pdf)

主旨：估列補助貴府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6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經常門）1項計畫，請於115年9月4日前修正計畫報部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15年8月10日環部會字1151049594號函及貴府115年7月13日府授環水字第1150187064號函辦理。

二、估列補助貴府辦理「116年嘉義縣畜牧稽查管制暨廢水氮氮回收推動計畫」1項計畫，補助新臺幣（下同）198萬3,000元（由公務預算支應105萬4,000元、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92萬9,000元），貴府配合款至少編列531萬7,000元（或配合比率至少39%），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 （一）調查畜牧業不明管線、暗管稽查，至少10處。
- （二）調查40點位之24小時連續即時水質監測，掌握污染源排放水水質變化。
- （三）辦理水污染各項許可或水措計畫審查作業。
- （四）辦理廢污水排放稽查至少300件次、採樣至少200件次。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5/08/17



1150225364

有附件

(五)執行畜牧廢水處理單元功能評鑑至少17場次。

(六)推動畜牧廢水氮氣回收，追蹤沼液沼渣施灌成效。

三、本次估列補助計畫及金額，請務必納入116年度預算或申請議會墊付，且計畫應俟本部核定後辦理，未來實際分配金額將依立法院審議情形及貴府提報計畫審核結果予以調整。

四、檢附計畫審查意見表1份，請於115年9月4日（星期五）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函送本部申請補助，計畫合約建議依本部補助款撥款原則訂定撥付廠商期款條件，計畫中不得編列補助項目，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惠冰

電話：02-23117722#2836

傳真：02-23899860

電子信箱：huiping.hsieh@moenv.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51051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嘉義縣竹崎鄉奮起湖礮間接觸曝氣氧化處理設施功能提升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475萬8,000元（資本門），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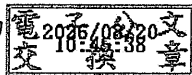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縣環境保護局115年5月11日府授環水字第1150016247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700萬元（資本門），本部補助61%計475萬8,000元，貴府配合39%計304萬2,000元。本計畫審查意見如下，請貴府納入辦理：
 - （一）本案補助經費由「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支應，請貴府於請領第1期款時檢附修正計畫書報本部備查。
 - （二）本部補助經費將依實際決標（採購）金額及核定比率重新核算，如有賸餘款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 （三）本部核定計畫執行期程為116年10月31日止，請加速執行本計畫。



(四)本計畫應於本部核定後辦理，且以核定日期後之經費方可核銷。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惠冰

電話：02-23117722#2836

傳真：02-23899860

電子信箱：huiping.hsieh@moenv.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51054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更正本部115年8月20日環部水字第1151051894號函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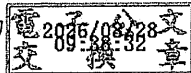
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780萬元」，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5年8月20日環部水字第1151051894號函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環保業務—水污染防治					1,365千元)
	年	1	2,050,000	2,050,000	縣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
	年	1	2,900,000	2,900,000	委託辦理鹽管溝排水水質淨化場代操作維護保養計畫
	年	1	10,700,000	10,700,000	辦理「嘉義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暨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年	1	7,700,000	7,700,000	辦理「嘉義縣水體整治水質監測管理效益評估計畫」
	年	1	5,347,000	5,347,000	辦理「嘉義縣畜牧稽查管制暨廢水氮回收推動計畫」(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提繳收支併列500千元，縣配合款4,847千元)
	年	1	8,040,000	8,040,000	辦理「嘉義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縣配合款560千元及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提繳收支併列7,480千元)
	年	1	9,500,000	9,500,000	辦理「嘉義縣水質淨化設施操作維護計畫」(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提繳收支併列8,686千元，縣款814千元)
	2051 物品			160,000	
	年	1	80,000	80,000	辦理業務所需消耗品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80,000	80,000	辦理業務所需非消耗品等
				451,240	
	年	1	200,000	200,000	嘉義縣三疊溪流域三疊溪橋下生活污水漏地水質改善二期計畫工程訴訟費及其他
	年	1	159,000	159,000	辦理水污染、飲用水、海洋、土壤及地下污染防治宣導、教育等相關費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92,240	92,24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印刷及消耗品等(含約用人員健檢補助費13,500元、文康活動費4,200元及生日禮券3千元)(中央補助款)
				10,000	
	年	1	10,000	10,000	業務用辦公器具及儀器設備等養護費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3.焚化廠回饋區範圍居民團體保險費用13,000千元 4.焚化廠回饋區域居民喪葬補助慰問金2,000千元 5.各鄉鎮市公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公益慈善機構等之電費補助，其他公益支出及健康生活館民眾進場票價補助(焚化廠售電收益回饋金)4,950千元
52,518	分擔	191,623	179,354	
52,518	分擔其他費用	191,623	179,354	1.依嘉義縣各特種基金提撥行政成本費用執行要點第2點提撥行政成本費用650千元 2.嘉義縣永續循環中心倉儲式新建工程案，總經費208,500千元，114年及115年度已列120,000千元，本(116)年度經費88,500千元(提撥公務預算收支併列) 3.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配合款12,734千元(提撥公務預算收支併列) 4.嘉義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配合款7,480千元(提撥公務預算收支併列) 5.嘉義縣荷苞嶼綠色永續園區設施精進與效能提升計畫17,500千元(提撥公務預算收支併列) 6.換購低污染環保車輛補助計畫配合款9,828千元(提撥公務預算收支併列) 7.嘉義縣非法棄置智慧圍籬建置計畫配合款931千元(提撥公務預算收支併列) 8.其他中央補助款之配合款54,000千元
2,54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7,276	7,226	
2,518	獎勵費用	7,226	7,226	
-	01	2,226	2,226	1.獎勵違規廣告拆除60千元 2.再生家具展售獎勵金135千元 3.獎勵警察單位查緝廢棄物非法棄置有功人員獎勵金2,000千元 4.環保績效考核獎勵禮券費用31千元
-	02	5,000	5,000	嘉義縣政府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獎勵金
32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	-	響應國民體育日等健康生活館票價補貼(焚化廠售電收益回饋金)
4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10	110	
43	技能競賽	110	110	選手及工作人員於選拔、競賽期間之交通、膳宿等相關費用(環境部辦理)